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拟定了公司董事（不含专职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本方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不含专职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9.6 万元/年/人（税前），不领取其他薪酬。

2.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专项奖励（如有）构成，绩效工资公司将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本人绩效进行考核于年终（或次年）发放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其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专项奖励（如有）构成，绩效年薪公司将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本人绩效进行考核于年终（或次年）发放；

上述薪酬均含税，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均含税，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计算并予以发放。

3. 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五险一金。

4.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